民法总则 这样影响百姓生活

本报记者　**尹晓宇**

8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其中一项议程是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此次提请大会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共有11章，涉及民事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它将如何影响百姓的生活？我们邀请了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蔡斐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范辰律师进行解读。

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与会代表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本报记者　**李　舸**摄

1、胎儿也有继承权

第十七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蔡斐：传统民法理论认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未出生的胎儿属于母亲身体一部分，自然也难以成为民事主体。从现实来看，这显然不利于胎儿的权利保护。此次确认“胎儿享民事权可继承遗产”是对胎儿利益保护制度的特别创设，弥补了此前的立法漏洞。同时，“胎儿出生是活体”明确了这一规定实施的前置条件，有利于该条规定在以后司法实践中的操作。

2、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第二十条　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范辰：现在的生活比以前显著改善，营养增加，孩子发育早，接受信息渠道广泛，心智成熟早，因此，草案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由十周岁降为六周岁，是合适和合理的。像打酱油、买西瓜这样非重大的事情，六周岁的孩子去实施是可以的，有法律效力。

3、失能老人须监护

第二十二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蔡斐：监护，与每一个公民息息相关。将失能老人规定为监护对象，无疑扩大了被监护人范围。现行的《民法通则》只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失能老人等成年人的监护一直是法律保护的空白点。新的法律规定，就直接意义来说，可以更好地维护失能老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给他们“撑腰”，让他们享有法律的“红利”。从长远来看，也适应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

4、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范辰：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使用得越来越广泛。滥用个人信息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比如去年的徐玉玉案。徐玉玉被诈骗电话骗走上大学的费用9900元，伤心欲绝最终不幸离世。此案给全社会敲响了警钟，单靠刑法保护个人信息是不够的。此次规定保护个人信息可以说非常及时。该规定明确保护的义务主体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形成了全方位保护。

5、见义勇为可免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蔡斐：做了好事还要倒贴钱，甚至被告上法庭，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这极不利于社会正气的弘扬。此次将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显示了民法制度与社会生活的有效对接。特别是第一百八十七条的免责规定，与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性质相一致，有利于消除救助者的后顾之忧。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补偿制度，是对以往民事法律规定的综合和确认。其中，“可以”与“应当”的不同法律表述，契合了权利主张时的不同情形，兼顾了法律与道德的要求。

6、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范辰：在民法通则的规定中，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不同的。此次将诉讼时效期间统一规定为三年，延长了诉讼时效期间，有利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和社会关系的稳定。当然单行法有特别规定的，仍从其规定。如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提出诉讼或仲裁的，诉讼时效为四年。这样的规定有其特殊性，仍然有效。

新华社　**徐　骏**作

链接：中国民法典的进程

1、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组织力量起草民法典。

2、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专门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之后，到1982年5月形成了民法草案的第四稿。由于民法典涉及内容太过庞杂，立法机关采取了先急后缓的思路，先行制定调整民事关系的单行法，并逐渐在立法中形成了一些共同的原则和规范，使得制定民法通则的条件日渐成熟。

3、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则》是针对现实生活中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的一个民法大纲。

4、从1991年的收养法到1995年的担保法，从1999年的合同法到2007年的物权法，从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到2010年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单行立法不断完善。

5、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把民法典的编纂提到了立法日程。

6、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协调《民法典》编纂任务，并指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法学会5个单位提供研究协助。

7、2016年2月，《民法总则》草案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并向地方人大代表、法学院校专家等征求意见。

8、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讨论《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草案）。

9、2016年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0、2016年10月31日，《民法总则》草案再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11、2016年12月19日，《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12、2017年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集体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四审稿。

（本报记者　**杨俊峰**整理）

境外看两会

3月9日，境外媒体继续聚焦中国外交部长王毅的答记者问。

日本《日经亚洲评论》就王毅谈及的朝鲜半岛局势发表评论，认为中国为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提出了新建议。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指出，王毅的表态很及时而且意义重大，中国仍然愿意做一名“扳道工”，把朝核问题扳回到谈判解决的轨道。西班牙埃菲社特别关注了中方对欧盟未来以及中欧关系的看法。该社撰文称，王毅表达了对欧盟一体化进程持续的支持，并认为英国脱欧后欧盟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以及反欧盟趋势的增长可以帮助该联盟变得更加成熟。

沙特阿拉伯《海湾新闻》对王毅提及的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格外关注。文章指出，中国愿意在全球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一直在尝试为国际和平，尤其是叙利亚和平作贡献。在解决也门危机问题上，中国也付出了不懈努力。

《今日印度》对于金砖国家合作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予以了重点关注。该网站撰文称，王毅表达了对金砖国家发挥更大全球性作用的强烈支持，并承诺会通过中国大规模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计划，来对抗反全球化势力。

（海外网**吴　潇　姚凯红**编译　**尹晓宇**整理）

网友议两会

“笨鸟先飞”：乡镇企业多为私有企业，职工处于弱势地位，企业一般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如果一定要签合同，通常会失去工作机会或很难在家乡找到工作。建议采用强制措施促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

“秋风团扇”：小孩子到了该上幼儿园的年纪，却很难在公立幼儿园排上队，而私立的学费又太高负担不起。期待国家尽快出台解决政策，如果能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将是惠及民生的一件大好事！

“栀子花开”：希望减少信访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让老百姓少跑腿。同时希望加强信访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实现“网上信访”全覆盖，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方便人民群众。

“星眸微慎”：希望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及大病检查记录能够共享，减少重复检查，减少患者的检查费用。加强人民的日常健康保健宣传教育，加强食品的安全检查。

“一江春水”：近年来，请大医院的专家学者轮流到社区医疗站出诊，让居民不出门就能看病，既减少了大医院的就医难，也减少了医疗站的门可罗雀。与此同时，还应该走出去，即安排医疗站的医生定期到大医院去培训，以便提高医疗站医生的医疗水平，同时也能丰富医疗站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

（本栏目主持人：**李　贞**　整理：**罗楚江**）

逾九成网民对两会持正面评价

据新华网数据显示，中国网民对全国两会的关注度近4年来逐步上升，今年有超过九成的网民对两会持正面评价。新华网舆情监测系统数据显示，今年两会开幕前，舆论热度指数从2014年的76.67上升到了90.62；网民对两会持正面评价的比例从2014年的80.7%上升到93.6%。

“会场外的民众关注会议进程并通过网络渠道反馈意见、表达态度，这本身就是民主的参与。而持正面肯定的网民比例持续上升，则从一个侧面说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的各项政策很得民心。”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教授曹培鑫说，“两会热”的背后是中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人民生活迈向幸福安康。

尹志烨（人民视觉）

通惠河给我新惊喜

张　玥

我的家在北京通州，和爹妈在大运河通州段的通惠河边散步，是一家人最好的休闲。

10年前，刚在通州安家时，我看到了野树林里蜿蜒着土黄色的通惠河。爸爸从河边回来说：“没事儿别往里钻！成片杂草扎得脚疼，堤岸被种上了庄稼，河面翻着泡沫儿，好好的河几乎成了供各家排污的臭水塘。”

2012年，北京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首次提出“落实聚焦通州战略，打造功能完备的城市副中心”，通州境内的运河开始改变。随后，河道翻修、扩建，两岸的绿化带取代了杂草农田，更建设了专门用来生态涵养的大运河森林公园。然而爸爸还是有些遗憾，“新建成的商务生态园就搁那儿了，配套的基础设施服务建设没有跟上，运河森林公园毕竟离咱们远了，不方便。”的确，由于没有垃圾桶，夏天人们在河边吃烧烤后总留下一堆垃圾；临河步道没有灯，晚饭后一家人只能沿着河边公路溜达，对黑漆漆的滨河景观带望而却步。“运河已经改善了不少，但总感觉还差了一步。”妈妈时常和我说。

大的变化，起于去年。2016年，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快通州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步伐，多个运河管护项目推出，对运河的水质、生态、文化管理扩展至整个水系。

去年国庆回家，刚吃完饭，父母就换好了运动衣，爸爸脖子上还挂个单反照相机。“趁天儿没黑赶紧出去散步吧，咱家楼下的河边变得可漂亮啦！”妈妈拉着我往外走。“这么多花、草、树，全是你走的这半年种的，你能说出多少种？”在滨河步道上，爸爸正把镜头瞄准一朵立着蝴蝶的花，兴奋地问我。“今年政府在通惠河两岸的生态绿化上花了更多心思，精心设计的植物群代替了单调的草坪。”

“你看隔几步就是一个垃圾桶，前边还有微型服务区，”妈妈手指前方，“走在健步道上心情比以前更好了，你爸我俩这半年几乎每晚都来这散步。”夜色降临，暖黄色灯光依次亮起，“大半年没回来，咱家楼下的河治理得像发达国家大城市的了，真的让我很惊喜。”望着河面熠熠生辉的灯影，我感叹道。

今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北京通州考察时指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要高度重视绿化、美化，增强吸引力”，“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运河曾给古人带来生存给养、财富，如今，运河两岸的北京新行政办公区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未来的运河在生态城市建设上必将发挥关键作用，成为更多迁来通州的居民的栖息之地。

家事国事

本栏目主持人：**严　冰**